

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收退費作業要點

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25條及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第9點訂定本要點，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。

二、收費標準

實習生身份	金額	學分數	學分費	總計
本校學生（比照本校學分收費標準收費）		4	1,010	4,040
跨區實習及其他跨校實習生		4	2,200	8,800

三、申辦減免注意事項

依據本校公告申辦減免學雜費注意事項辦理。

三、實習輔導費用途

- (一)指導教師訪視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之差旅費。
- (二)補助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費。
- (三)實習學生獎助學金等。
- (四)其他與教育實習相關業費費等。

四、退費標準

- (一)實習前辦理中止(撤銷)—全退（包含保險費）。
- (二)實習後未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（二個月）—退還實習輔導費三分之二，保險費不予退費。
- (三)實習後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一，未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二者（四個月）—退還實習輔導費三分之一，保險費不予退費。
- (四)實習後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二，均不予退費。

五、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，發布實施。